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20〕4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基层党内监督和政治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有效延伸，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基层党内监督和政治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有效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及《关于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参照《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保障学院改革发展稳步推进。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向学院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

理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贯彻党委有关决策和部署；
- （二）研究制定巡察工作计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对巡察工作小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六）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巡察办设在纪检监察处。

第七条 巡察办的职责：

- （一）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 （二）拟定巡察工作计划或方案等；
- （三）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四）对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六）及时跟踪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整改；
- （七）研判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建议；
- （八）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领导小

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九条 巡察组组长由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选定并授权。其他巡察组工作人员在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由巡察办提名，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巡察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的工作、党内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对相关业务领域工作较为熟悉；

（六）身体健康，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选配巡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二条 巡察对象是学院所属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牢牢把握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紧紧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及巡察整改情况开展监督。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1.是否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2.是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密结合实际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以及学院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3.是否认真贯彻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增强“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4.是否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做到“四个服从”，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5.是否存在违反“五个必须”要求、搞“七个有之”的问题；

6.是否存在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以及破坏党内政治生态等问题。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

1.是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督促本单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2.是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学习教育；

3.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定“四个自信”，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1.是否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是否存在任人唯亲、把关不严、带病提拔、违规提拔、突击提拔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组织纪律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是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3.是否存在党组织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干部事项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4.是否严格遵守干部管理规定等问题；

5.是否存在党组织特别是书记履行抓党建工作职责不到位的情况，班子自身建设是否完善，党群组织是否健全，是否按期规范换届；

6.是否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组织生活制度；

7.是否认真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情况：

1.是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结合

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着力发现和推动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2.是否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着力查找是否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是否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只作批示不抓落实以及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形式主义问题；

3.是否存在懒政怠政、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问题；

4.是否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

1.是否持续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在督促本单位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上持续发力，真正把管党治党作为最根本的职责担起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措施；

2.是否坚持高标准、守底线，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

3.是否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以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为重点，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4.是否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六）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

1.是否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深入推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查找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务卡制度、劳务费发放等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2.是否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发现和推动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七）立足巩固巡察成果，检查巡察整改情况；

1.上一轮巡察发现的问题是否逐条逐项整改到位，巡察移交的个别问题线索是否认真处置、核查，有没有报假账、做表面文章；

2.上一轮巡察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是否依然有反映或者有新的反映，巡察发现的问题是否复发或依然存在类似问题；

3.整改上是否搞“新官不理旧账”，把责任推给前任；

4.整改上是否存在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敷衍应付、整改不力；

5.制定完善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有效落实，长效机制建设是否完备。

（八）按照新的精神和要求，领导小组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巡察方式和工作权限

第十四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汇报；

- (二) 召开座谈会;
- (三) 进行个别谈话;
- (四) 受理来信、来电、来访等;
- (五) 听取相关部门的情况介绍,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 (八) 根据需要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九) 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 (十) 符合上级规定并经学院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开展工作, 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 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巡察组应及时将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六条 经领导小组批准, 巡察办将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根据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 向被巡察单位提出即知即改要求。

第五章 巡察程序

第十七条 巡察准备:

(一)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被巡察单位, 组建巡察组, 明确巡察时间、方式、流程、内容、任务、纪律等;

(二) 进行动员培训。部署巡察工作; 相关部门对巡察组进行业务培训;

(三) 下达巡察通知。公布巡察内容、时间以及巡察组投诉举报电话。被巡察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和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巡察实施：

(一) 向被巡察党组织通报巡察任务，听取被巡察单位汇报；

(二) 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三) 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十九条 巡察汇报：

(一) 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 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委会决定。

第二十条 巡察反馈：

巡察组在一定范围内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巡察整改：

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并于一个月内向巡察办报送整改方案，两个月内向巡察办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是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问题处理：

根据领导小组决定，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依据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按照以下途径进行处理：

（一）整改类：被巡察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反馈并限期整改；

（二）移送类：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纪检监察处；

（三）其他问题移交有关职能部门。

纪检监察处、党委组织部等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按规定及时处置或提出处理意见，并于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巡察办。

第二十三条 立卷归档：

巡察组整理巡察工作资料，报送巡察办立卷归档。

第二十四条 整改督办：

巡察办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巡察发现问题的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下发巡察整改书。

第六章 巡察成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压实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巡察整改各项要求，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加强综合分析，举一反三，堵塞漏洞，构建长效机制。

第二十六条 巡察成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单位班子考核、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对干部进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工作纪律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巡察组的要求：

（一）巡察工作坚持党性原则，把发现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生命线；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坚持从政治层面分析业务问题、从业务问题查找政治偏差，防止把政治巡察等同于业务工作检查。

（二）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规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广听意见，客观公正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超越巡察工作权限，不隐瞒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不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实行回避制度。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被巡察单位的要求：

（一）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认真配合巡察组工作，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二）被巡察党组织的干部职工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情形的，可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纪依规依法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